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关于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19075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侯少藩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大力建设市政排水排污工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针对“将城市道路积水纳入所属区政府、街道办的年度绩效考核中，提升相关职能部门对此民生问题的重视程度”建议，答复如下：

根据《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 2019 年水污染治理决战年全面督查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政排水管网运营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防洪排涝相关的管理及考核办法，市政府对福田区政府、市水务局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福田分公司均有相关内容的绩效考核，故建议不再增加考核内容。

（二）针对“考虑到市政排污管主要以地下铺设为主，大面积改造存在诸多客观阻碍。建议各区各街道办职能部门对所辖区域进行管道疏通、清理工作，并做好定期、月度、季度梳理报告，做到提前改

善、提前预防措施”建议，答复如下：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是我区市政管网的运营单位，经了解，辖区市政管网的疏通和清理属于福田分公司的日常维护工作，清疏、巡查和整治工作均有台账记录。2019年5月5日，我局去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要求其进一步落实辖区管道疏通和清理工作，并做好日常整治工作台账和总结。

（三）针对“查处泥头车违法排泥等问题，建议加大惩罚力度，对司机、车辆、车辆所属公司进行行政甚至刑事处罚，从法律法规方面禁止此类恶劣事件发生”建议，答复如下：

1. 多手段防控，严格执法。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查处违法排放余泥渣土的行为一直保持高压态势，除了对在建工地和主要干道加强日常巡查外，还重点对隐蔽路段采取蹲点伏击、发动群众举报、视频监控等方式，全面开展对我区违法倾倒、排放余泥渣土的执法工作，并根据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对查处到的违法行为予以顶格处罚，在全区形成了严打严控的氛围。自2016年以来，共出动排查人员8000余人次，联合开展泥头车整治行动65次，查处各类违法倾倒、排放行为250宗，处罚金额33.42万元。

2. 部门联动，失信惩罚。与公安交警、住建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继续深入推进执法公安信息互换、监管互认、人力互动、执法互助的“四互机制”。一是联合执法，定期联合公安交警设点检查，落实案件移送制度，对因违法倾倒、排放余泥渣土造成交通设施破损达到法定程度的或存在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或刑事拘留，近几年福田区就曾行政拘留6名违法行为人，其中于2016年，对一名在侨城东

路南转滨海大道西行车行道上乱倒余泥渣土的违法行为人予以刑事拘留。通过与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动执法，严厉打击了违法偷排行为，增强了执法威慑力。二是信息资源共用，借助公安视频资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安排专人成立了城管执法视频组，对辖区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协助各街道执法队调查取证。三是与住建部门协调配合，对源头的在建工地和运输企业进行监督。四是将违法企业和个人纳入征信系统，从企业资质、招投标等方面予以约束，增强社会法律意识和责任感，让违法者一次违法，寸步难行。

3. 下一步工作。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将继续联合交警、住建、街道社区工作站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和专项执法行动。一是发动各街道的社区专员和利用好城管智慧平台，完善排查发现、采集上报、分派处置的监管流程。二是继续推进部门联动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两法衔接”，形成合力，坚决查处违法倾倒、排放余泥渣土的行为。三是加强宣传和引导，构建社会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二、其它

（一）办理过程

我局收到市人大关于大力建设市政排水排污工程的建议后，积极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沟通，深入了解了辖区市政管网的日常维护情况。2019年5月5日，我局去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要求其认真落实市人大的建议，进一步做好我区市政管网的运维工作。我局先后多次与会办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多次就人大建议进行沟通，5月24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将会办意见函复我局。6月4日，我局与侯少藩代表进行电话沟通并邀请候代表来我局指导工作，候代表对我局的答复表示满意。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局对于辖区城市道路积水问题高度重视，为进一步解决内涝积水问题，我局开展了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2020 年）。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 年整治部分）共涉及 11 个易涝点整治，其中 4 个点已完工，其余 7 个点正在施工。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9-2020 年整治部分）正在开展物探、勘查工作。

福田区水务局

2019 年 6 月 4 日